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消息。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天寧招商服務中心」)(統稱「訂約方」)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基於「平等互利」原則開展新能源業務的全面合作，務求充分利用各自的資源、專門知識及經驗。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彼此承諾履行以下事項：

1. 搬遷本集團總部

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天寧區」) 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並以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總部，將旗下所有業務及核心人員遷移至目標公司以便集中管理。目標公司擬定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 建立及營運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智慧物流、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

為促進訂約方之間合作，本公司亦已就目標公司向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天寧招商服務中心作出多項承諾。

作為回報，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落實有利於本公司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就搬遷總部提供政府補貼人民幣 10,000,000 元、免除目標公司相關租賃費用以及作出下文「股權投資」一段所載的股權投資。

2. 股權投資

待目標公司成立後，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促使天寧區一家國有平台公司對本集團作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惟有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擬(1)向本公司投資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2)向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新能智慧物流常州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 10,000,000 元。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訂約方之間合作提供框架，特別是據此擬作出的股權投資僅反映訂約方的初步意向。由於擬定股權投資的重要條款有待釐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進行任何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合作夥伴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天寧招商服務中心（「合作夥伴」）均為中國地方政府實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得到政府支持，有利本集團於天寧區的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財政補貼、人力資源及政府服務。此舉提高投資項目的執行效率，並為本集團於天寧區長遠發展及進一步擴張建立利好的投資環境。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的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

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Kang Sun 先生、馬騰先生及姜強先生。